

# 百年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重大事项信息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8]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皖银保监罚决字[2020]10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公司安徽分公司存在保全业务资料不真实、欺骗投保人、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未按要求完成回访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、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对我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计处以罚款 16 万元。

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2 日